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2018 年 10 月 25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报告

（一）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，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十一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本次会议非表决事项

公司稽核审计部向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了《公司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》。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